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6日由通知送达给监事本人。应到会监事5人，实到会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关联监事夏凤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1日